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I D C I T

科研平台資助計劃
申請計劃書
(支撐類平台適用)

科技基金專用			
收件			批示
檔案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件編號			

聲明

本人代表申請者謹此聲明：

1. 本申請表所有文件屬實無誤，若資料失實或執行過程中違反規定，本人將承擔相關責任。
2. 承諾在接受科技基金資助後，將按照第 54/2024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第二十三條規定，提交報告書，並遵守該規章內之其餘條款。

		/ /
機構負責人簽名	印章	日期

第一部分 申請資料摘要

申請者名稱			
平台名稱			
平台類別	支撐類		
申請資助金額	澳門元		
平台負責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電郵	

* 有關文件及個人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文件目錄：	
1. 包含責任聲明的本申請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2. 申請者的識別文件及有關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3. 提供具權限部門最近 3 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僅企業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4. 倘有的近 1 年所得補充稅申報表（M1）副本（僅企業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5. 具權限部門最近 3 個月發出的申請者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6. 領導及管理平台各項運作的負責人和成員的身份資料及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7. 同一申請者受公共款項資助的其他項目及其他為申請資助目的已遞交的待決申請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8. 與倘有的合作方簽署的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以及合作基礎佐證材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9. 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所要求的相關證明資料及佐證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0. 關聯交易的申請(倘有)。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1. 本申請計劃書 Word 檔、掃描版 pdf 檔及以上各個文件 pdf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以上各項倘有的欠缺資料，申請者須於十五日內補交，否則有關申請不作考慮。

**倘平台於申請公佈日時正獲科技基金對其提供的運作經費資助，可豁免遞交上款第 2 至 6 項的資料。

第二部分 申請資料

一、基本資料

申請者名稱	中文：		
	外文：		
平台名稱	中文：		
	外文：		
依託單位			
主管部門			
平台負責人	中文：		
	外文：		
申請資助金額	澳門元	資助期限	年
平台類別	支撐類		
合作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郵			
聯絡地址			

二、 詳細內容

1. 平台之目標及意義、主要工作方向
1.1 目標及定位
1.2 對國家或澳門的意義
1.3 不可替代的優勢和特色
1.4 主要工作方向
2. 平台的已有基礎及成果
2.1 已有的基礎
2.2 過去 3 年取得的成果



3. 架構及管理機制

3.1 目前架構

3.2 管理機制

4. 滿足申報指南要求的指標及內容

4.1 技術指標

4.2 平台共用服務指標

4.3 支撐團隊

4.4 建設規劃及時間



5. 三年發展的預期成果

6. 三年發展之預算

6.1 依託單位對平台運作的支持及預算

6.2 倘有合作企業對平台運作的支持及預算

6.3 預期收費計劃

6.4 向科技基金申請資助的運作經費預算



類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計	計算方式
1. 基本科研業務費						
1.1	本地人員津貼					
1.2	非本地人員津貼					
1.3	材料費、測試/化驗/分析費					
1.4	材料加工費					
1.5	研究差旅費、出席會議費					
小計						
2. 科研儀器設備費						
2.1	儀器設備購置費					
2.2	儀器設備更新、改造、維修等費用					
小計						
3. 其他衍生開支						
3.1						
3.2						
3.3						
小計						
總計						

注意事項：

1. 申請計劃書的總字數不超過 4,000 中文字。
2. 請按照大綱編寫，文中不要插入圖片，內容應與附件中的數據對應，必須客觀真實，避免使用“國際領先”、“國際一流”等詞。
3. 文中介紹的成果必須與平台確切相關，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 有關文件及個人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